

青山慈善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青山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本基金会）对外投资的合理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

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的核算：

1. 投资前，核算人员应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，从财务角度为领导提出决策建议。

2. 以投资协议原件为入帐依据，登记对外投资明细帐。对于未签订投资协议的对外投资项目，核算人员有权督促经办人员补签投资协议。

3. 根据投资协议计算投资收益，并定期与被投资方进行对帐。

4. 定期审查被投资方的财务报表，分析投资效果和投资风险。

5. 基金会可以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，但需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，受托理财单位必须具有金融资质。

第三章 投资决策

第三条 所有投资由项目部或财务部提出，由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后，报理事会审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青山慈善基金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经青山慈善基金会一届理事会 3 次会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